

问题清单向成果清单转变

北京市四分院:坚持破题解难推进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主题教育进行时

本报讯(见习记者张雪莹 记者陆青 通讯员刘丽媛 贾子杨)“我们整改整治‘问题清单’中列明的11项问题,目前平均整改进度超90%;在主题教育调研中又发现了21个有价值的新问题,目前已推动解决了15个……”近日,记者在北京市检察院第四分院(下称“北京市四分院”)采访时,该院检察干警介绍。

据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王志国介绍,为有效治理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犯罪行为而建立的公益诉讼检察法律监督数据模型,是该院在主题教育中破题解难的一个鲜活事例。

“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隐蔽性强、危害性大。建筑垃圾往往在深夜被运往郊区倾倒,以前发现这类案件线索很难。现在有了这个模型,我们通过与有关行政部门和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

新研究院进行数据共享和技术协作,能精准掌握倾倒地垃圾车辆的行车轨迹、出入违法现场频次等,从而及时发现违法倾倒行为。”刚刚结束部门会议,疾步赶回办公室处理工作的王志国谈及该监督模型时,很是骄傲:“不少其他院的检察官都来学习观摩我们这个模型。”

王志国告诉记者,截至目前,该院已利用上述监督模型发现民事公益诉讼线索105条,北京市16个基层检察院根据该院移送的线索,立案30件。

“搞数字检察建设,不能脱离一线办案人员,他们最清楚应该建立什么样的模型。”为此,该院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开展破题调研,最终决定抽调各业务条线检察官和技术人员组成数字检察专班,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专业优势,使监督模型真正发挥出实效。

知识产权检察是北京市四分院的

一项重要工作。在有着近9年知识产权检察办案经验的检察官段晓雁看来,该院近两年的知识产权工作无论是在案件规模还是监督质效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在如何贯彻实施国家创新发展战略,积极回应市场主体迫切要求、保护创新生态环境等方面仍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知识产权案件往往具有疑难、复杂、专业性强的特点,如何在高质量办好每一个知产案件的同时,努力做到监督一件,推动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提升和导向转变,是我们当下需要重点思考的问题。”该院副检察长常国锋表示,该院在开展主题教育中,先后两次前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开展座谈,围绕“依法惩治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以及如何通过办案融入社会治理,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等问题进行深入沟通。常国锋告诉记者,这样的沟通交流已成常态。

前不久,北京市四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向红列席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一次审委会会议。会上,她将该院全面

汇总分析2021年以来办理的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案件情况向法院进行专项通报,并就进一步深化检法工作交流会商机制,共同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提出意见建议。

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北京市四分院还深挖根源、精准纠治,围绕跨行政区划检察改革、公益诉讼检察、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工作,先后在京津冀三地检察机关以及相关检察工作联系单位开展实地调研32次,涉及28个点位,相关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比如,该院结合办案实践,积极探索开展反垄断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目前已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多次调研座谈会,并形成《关于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制度的调研报告》。

据悉,北京市四分院将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工作紧密结合,驰而不息推动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化。截至目前,该院已构建起与北京海关缉私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等33项制度机制,完成领题调研报告和专项调研报告14篇。

检察动态

【湖北省检察院】 讲授廉政党课筑牢纪律底线

本报讯(通讯员米晓华 何鸣)为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近日,湖北省检察院召开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出席会议并以“严明党的纪律 培养纪律自觉 为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为题讲授廉政党课。王守安要求,要深刻认识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极端重要性,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把严的要求、严的措施落实到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履职办案和队伍建设全过程;要推动检察干警形成遵规守纪的高度自觉,落实好该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相关协同机制,主动接受监督并配合驻院纪检监察组做好干警教育、警示、预防工作。

【广东省检察机关】 四地共筑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屏障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陈晓燕)近日,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新丰县、龙门县、佛冈县四地检察院举办交流会,分享开展生态检察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并会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联合保护机制》。据了解,该文件明确了案件管辖原则、建立线索移送、加强跨区域办案协作、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开展业务学习交流、形成宣传合力等七个方面的主要内容。下一步,四地检察机关将持续强化生态检察职能发挥,深化生态检察理论研究,助推生态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漠河市检察院】 畅通民营企业司法诉求联络渠道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徐旭)2022年以来,黑龙江省漠河市检察院深入学习黑龙江省检察院制发的《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全方位振兴发展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围绕促进民营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谋划推进检察工作。该院先后与市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打通检察机关与民营企业司法诉求信息联络的通道;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加强治安领域联系配合工作的机制》,持续营造安商惠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截至目前,该院已走访14家企业并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开展法治宣传20场次。

【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 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助力追赃挽损

本报讯(通讯员王雪钢 王佳玲)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在办理吴某某、李某等涉嫌合同诈骗案中,考虑到该案涉案金额巨大,给被害企业造成了严重损失,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遂在办案中将依法追赃挽损作为重中之重。该院通过依法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取证,在起诉前协助公安机关追缴价值445万余元的涉案物品,并在审查批准、审查起诉阶段充分释法说理,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81.2万元。

(上接第一版) “深蓝一号”背后的检察故事

盛夏的安吉县,山峦青翠、河流清澈、空气清新。日落时分,全国各地前来避暑的游客们捧着咖啡,惬意地望着夕阳照耀下的深蓝色心形湖面。这片心形湖有一个特殊的名字——“深蓝一号”。“说起这个名字,就不得不提到‘检察蓝’为我们注入的新生色彩。”景区志愿者说。

其实,这一网红景点原本只是一个废弃矿坑,长期未开发蓄水形成湖泊,因环境优美、形似爱心,不少人前来打卡旅游,游客们给它取名“小冰岛”。然而,检察机关在巡查中发现,矿坑周边安全防护设施简陋,悬崖边坡多处风化开裂,存在着一定的公共安全隐患。对此,安吉县检察院以“代表视察+公益诉讼”联动监督方式,助推属地乡镇和多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该院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指导下,提出了将“小冰岛”打造成景区的想法,认为矿坑治理“堵不如疏”,“封杀”美景不如“留住”美景。该想法得到当地人大和相关部门的认可与支持。当地行政关成立联合办案组,在经过专家评估后制定了封闭隔离管理的方案,对“小冰岛”进行了安全整治,“小冰岛”化茧成蝶之路得以向前迈进。前不久,为准确评价行政机关治理效果,安吉县检察院在案发地专门召开结案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公益诉讼观察员、网民代表共同“验收”整改效果。

“优美生态环境是人民对新时代美好生活的重要期待。安吉县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高质量绿色发展之路,离不开检察机关的法治护航。”全国人大代表、安吉县余村党支部书记汪玉成欣喜地表示,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生态环境与生态经济协同发展,不断满足着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长兴县,同样发生着“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典型故事。长兴县小浦镇八都乡景区,生长着3万余株银杏树,连绵12.5公里的古银杏林被誉为“十里古银杏长廊”。但因新农村建设和旅游民宿业发展等原因,古树周边过度硬化,堆放杂物、建筑压迫、悬挂网线等情形也越来越多。古银杏生存环境堪忧,出现了衰退症状,甚至濒临死亡。

湖州市检察院、长兴县检察院在浙江省检察院的指导下,依托最高检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试点,成功将反映长兴县小浦镇八都乡景区内古银杏群落保护不到位的省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实现对3000余株百年以上古银杏的全覆盖养护。此外,检察机关还推动小浦镇成功申报1000万元的林业共同富裕综合体项目,构建古树名木保护长效机制。时值高温酷暑,当记者走进八都乡景区内的小浦镇方岩村,一棵棵参天古银杏挺拔耸立,翠绿的银杏叶将房前屋后装扮得郁郁葱葱,给人们带来阵阵清凉,最直观地展现着生态文明和共同富裕建设的成果。

多元赔偿实现生态修复效果最大化

德清县下渚湖湿地总面积36.5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3.4平方公里,蕴藏着巨大的碳汇能力。今年3月,德清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在下渚湖湿地附近猎捕野生动物案件。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官考虑到湿地在保水、固碳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便将湿地碳汇补偿纳入认罪认罚从宽内容。在非法狩猎案听证会上,违法行为人王某诚恳认错,自愿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账户缴纳1500元用于认购碳汇。德清县检察院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院依托其创新的“湿地碳汇+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在办理这起“认罪认罚+碳汇补偿”案件中,引导案件当事人从生态环境的破坏者转变为修复者,以认购湿地碳汇的方式,有效解决了赔偿金“沉睡”和生态功能损失“欠账”等难题。

今年上半年,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太湖溇港内非法捕捞案件时,探索多元赔偿方式,引入了实物代偿、家属代偿等方式督促履行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针对太湖溇港内屡禁不绝的非法捕捞案件,该院多次邀请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针对溇港生态修复等专业性问题上公开听证,提出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并在太湖溇港的罗溇水闸设立“南太湖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点”,设立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实现太湖生态专业长效的司法保护。

湖州市南浔区检察院也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解决桑基鱼塘面临的保护和发展的“两难”问题。该院针对桑基鱼塘保护工作明确了原始风貌保护、水系保护、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渔业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旅游开发保护等六项保护重点,并对破坏桑基鱼塘的违法犯罪案件适时介入,开设案件快速办理绿色通道,提升处置效果。

据了解,自2021年以来,湖州市检察机关督促修复被毁林地1305.18亩,依法追偿野生动物、渔业资源损失91万余元,增殖放流鱼苗1012万余尾。

“全国首个生态日的确立,赋予了湖州更大的使命和责任,也对湖州市检察机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继续为高水平建设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共绘湖州生态之美,共担未来征程之责!”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黄辉表示,湖州市检察机关将用法律监督的力量,守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最美底色,为“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的幸福图景添墨加彩。



堵漏洞 护安全

今年6月,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涉嫌危险作业犯罪案件时发现,辖区危化品生产企业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为及时封堵辖区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漏洞,近日,该院协同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危化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活动。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实地察看危化品储存场所,督促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危化品安全管理,加强通风、降温管理,加大仓库巡检频次,确保安全生产。图为检察官用温湿度测试计现场检测危化品储存仓库湿度情况。

本报讯
员金磊 张李媛



普法现场,群众主动上交拾来的“废铁”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工地的钢筋散落在外面,爱贪小便宜的就抱着侥幸心理,以为拿回家就是破破烂,没想到触犯了法律……”近日,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该县石庙镇石宝村,就一起盗窃案开展以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案件当事人伍某现身说法。

2022年7月至10月,伍某见某高

速公路建设工地的物资散落在自家田地周边没人管,在明知该物资归公路建设施工单位所有的情况下,仍然分4次将其中620公斤钢筋拿回家中,准备当废铁卖掉,后被公安机关查获。经相关部门认定,被盗窃钢筋价值1550元。案发后,伍某主动交代犯罪过程和赃物藏匿地点,积极将所盗钢筋返还被害单位,并获取被害方谅解。

“伍某的行为虽然构成盗窃罪,但考虑到她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

具有坦白情节,我院遂对其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栾川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介绍说,他们在案发现场调查后发现,该处建设工地的物资四处散落,在田间地头乱堆乱放,还有部分物资被群众捡拾。高速公路建设工地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才让当事人有了可乘之机。要想避免此类案件发生,还得从源头治理。

据此,栾川县检察院向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发出规范物资管理的检察建议,同时在建设工地周边村庄开展以

案释法宣传教育活动,并联合公安机关制作醒目的宣传提示。

“我们对主动归还物资的群众给予谅解,毕竟造成这样的后果我们也有责任。”普法现场,作为被害方的高速公路建设单位表明态度。检察官也表示,司法机关将酌情对主动上交“赃物”的群众从轻处理,希望大家引以为戒,避免再次出现违法行为。

普法结束后,现场群众纷纷主动向被害方返还了拾来的“废铁”。

类案监督助推社会治理

拿到拆迁补偿仍拒不执行判决

衢州衢江:推动信息互通强化财产刑执行协作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吴佳琦 潘晓玲)“目前我们与行政机关就征迁对象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已经实现了信息互通共享,今后,拿到拆迁补偿后却拒不执行财产刑的‘老赖’不会漏网了……”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法院执行局干警向衢江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检察官反馈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2015年,余某向银行借款10万元,期满后未按约定归还本息,后被

诉至当地法院,法院判决余某归还借款本金。判决生效后余某一直未履行,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余某仍不履行。

2021年,余某在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被征迁,收到征迁补偿款17万余元。他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反而将这笔款项转移到朋友的银行卡内,用于其他开支。后余某被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

“我们在办理余某拒不执行判

决、裁定案时发现,法院与行政机关在征迁财产信息上存在互联互通不畅的问题。”办案检察官介绍说,“经分析,我们推断该类执行案件存在共性,于是通过数据赋能碰撞比对开展类案监督。”

今年初,衢江区检察院通过开展涉征迁被执行人财产刑执行类案数据碰撞分析后发现,有20名被执行人的征迁财产信息未录入法院系统,涉及27起执行案件。5月初,该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对

7名被执行人的征迁财产进行查封、冻结,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数据互通导致法院不能及时掌握被执行人征迁对象的信息,财产执行不及时以及行政机关不积极履行法定协助执行义务等共性问题,衢江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将相关社会治理问题反馈给区委区政府。

据悉,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今年7月,衢江区委、区政府研究形成《关于征迁工作中涉被执行人相关事宜跨部门协调处置的工作机制》,成立征迁资金执行协作工作专班,统一协调处置相关情况,明确了征迁实施单位对协助执行事项文书签收、办理、监督、反馈的流程机制,形成闭环管理,推动征迁工作规范开展。

录入社区戒毒人员数据,车辆管理所也未及时登录平台核查处理。

今年4月,该院分别向荆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和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发送检察建议,建议两家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加强工作联动,对辖区社区戒毒人员登记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强化“毒驾”整治,及时规范处理好戒毒人员驾驶证注销、限制申领等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接到检察建议后,两家单位高度重视,迅速对排查出的20名社区戒毒人员驾驶证进行核实并作注销处理,而后组织召开联席会,确定由专人负责录入、定期对数据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月对社区戒毒人员信息进行比对,杜绝因信息录入、共享不及时等原因导致戒毒人员驾驶证未被注销的情况再次发生。

社区戒毒人员竟还持有驾照

荆州市荆州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毒驾”整治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宝方 石巧)“我们已依法注销20名社区戒毒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8月2日,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检察院针对戒毒人员驾驶证未被注销问题,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回头看”,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告诉检察官。

今年1月,邹某醉酒驾驶小轿车,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后,承办检察官在核实有关情况时,发现邹某曾因吸毒被行政处罚。检察官深入调查

后发现,邹某因吸毒在2016年12月被责令接受社区戒毒3年。根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依法被责令社区戒毒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而邹某的机动车驾驶证状态显示从未被注销过。

“还有没有类似被遗漏的情况?”考虑到该案可能并非个案,荆州区检察院主动与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禁毒大队对接,调取了2019年至2022年被依法责令接受社区戒毒人员的数据,提取其姓名、居民身份证

号码、执行社区戒毒时间等关键要素,最终形成了应当注销机动车驾驶证人员清单。同时,该院在交通管理部门调取了上述吸毒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注销情况。通过上述两项数据碰撞分析后发现,有20名戒毒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及时注销。

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上述人员驾驶证未被依法注销的主要原因在于负有相关职责的禁毒大队与车辆管理所缺乏工作协调联动。禁毒大队未及时在新一代警综平台中按时